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68767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天津仁真卓玛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宝坻区东环路东侧、三里屯北侧燕泉商城四楼

代理机构 河南知博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洗衣粉；化妆品用香料